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雅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伸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5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其餘被訴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無罪。

事　實

一、Ａ０１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之專業托育人員，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為幼兒保育專業從業人員。其於民國111年3月8日，與楊○浠（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父楊○賢（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簽訂「臺中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約定自同年月16日起，受楊○賢委託，在系爭住處日間托育照顧楊○浠，對於楊○浠身體安全之維護負有注意義務。詎Ａ０１於同年月17日，在上址照顧楊○浠時，因楊○浠哭鬧，讓楊○浠含住奶嘴並欲將其直立抱起安撫時，本於其專業之照育技術，應注意楊○浠當時係約3個月大嬰兒，頸部柔軟無力支撐頭部，且嬰兒皮膚細薄、脆弱容易受傷，在直立抱起楊○浠時，應妥善扶穩楊○浠頭頸部，避免楊○浠之頭部前後晃動不慎受傷，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妥善扶穩楊○浠頭頸部，致楊○浠頭部前後晃動碰撞其肩膀，因之受有右臉瘀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浠之母葉○瑩委由沈泰基律師、楊淳淯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7-119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上開客觀之行為，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已經盡保母應盡的義務，認為被害人這樣的傷害無法避免，小孩3 月17日那天有含著媽媽提供的硬式奶嘴，媽媽有交代若孩子哭鬧不休時盡量用直立式的方式抱他，因小孩比較喜歡，當時有抱穩嬰兒，可能是奶嘴壓到而受傷，是很細微的，我沒有過失等語，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略以：被告為領有證照之專業保母，案發時為安撫正在哭鬧之被害人，故將其以一手扶臀部、一手托頸之直立式抱起，藉以安撫其情緒，而因嬰兒身體皮膚柔細，被告於手托其頸部時，只能保持輕柔之力道，不可能如欲固定搖晃物品般施以緊抓之力道，衡以當時被害人情緒激動哭鬧，伴隨身體不斷搖動，被告更不可能以手施力固定其頸部，以達到完全制止其身體晃動之程度，否則勢將因過度用力導致被害人頸部挫傷，故以依日常生活經驗觀察，被告對於抱著被害人時，被害人會因哭鬧而頭部前後晃動進而碰撞其肩膀，因而會受有右臉疲傷之結果，難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不具防止避免

之可能性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在系爭住處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於111年3月8日與被害人楊○浠之父楊○賢簽訂「臺中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約定自同年月16日起，受楊○賢委託，在系爭住處日間托育照顧被害人；被告於111年3月17日，在上址照顧被害人，見其哭鬧，讓被害人含住奶嘴並將其直立抱起安撫時，因被害人頭部前後晃動而碰撞被告肩膀，致被害人受有右臉瘀傷之傷害等情，均經被告供承或不爭執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瑩、證人即被告之夫姚○○於偵查此部分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臺中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偵卷第37-44頁）、被害人右臉瘀傷照片（偵卷第113頁）、寶寶成長日誌（偵續卷第55-5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及辯護意旨雖以前揭情詞為辯。然以，保母基於契約上之原因，接受他人托育嬰幼兒時，即具有保證人地位，並負有確保嬰幼兒安全之保證人義務，亦應以符合專業托育常規之方式提供適切之照護而盡其注意義務。倘因保母之過失而未為符合專業托育常規之行為（不作為），以致嬰幼兒發生身體上之傷害結果，若保母依常規而為（作為），幾乎可以確定此一傷害結果不會發生，且以其職能經驗及當時客觀情狀，確有注意可能，其卻疏於注意、怠於作為，違反保母應盡之注意義務及保證人義務，該保母即應負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過失傷害刑責。而出生不久、約3個月大之嬰兒，其頸部發育未完全而無力支撐頭部，且嬰兒皮膚細薄、脆弱易受傷，欲安撫哭鬧之嬰兒而將其抱起時，應注意妥善扶穩嬰兒頸部，避免嬰兒頭部前後晃動不慎受傷，乃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所易於體察知悉之事，被告為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係幼兒保育之專業從業人員，自陳於105年即開始從事保母人員托育服務工作等語（原審卷第67頁），對於上情自應知悉甚詳，亦應具有能妥善處理上情之專業能力。再關於

新生兒之直立抱法，因其頭頸發育未完全，較適合直立式懷抱法，以讓嬰兒頭頸有適當支撐，4個月前較不適合直立式肩抱法（參本院卷第101-107頁），而依被告上開所述之被害人受傷方式，其顯係採取直立式肩抱法，始會發生被害人臉頰碰撞其肩膀受傷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致未能妥善扶穩被害人頸部，被害人頭部乃前後晃動碰撞其肩膀，受有右臉瘀傷之傷害，足認被告上開照顧被害人之行為，已有違反其注意義務之過失，上開所辯，自無足採。再者，被害人因被告上開之過失行為而受有上開之傷害，業如前述，是被告上開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上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㈢基上所述，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辯詞無可採取，其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撤銷原審此部分判決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此部分犯罪，雖無可採，惟其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成立調解，當場給付新臺幣30,000元，有卷附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7-128頁)，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之專業人員，對嬰幼兒之照護應有更高專業能力，被害人於案發時為3個月大嬰兒，因被告疏未採取較安全之抱嬰方式，致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過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觀卷附照片，被害人所受傷害尚屬輕微，告訴人於寶寶成長日誌上亦記載「狀似瘀青」），犯後未能坦認己過，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害之態度，復考量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及於原審、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7、108頁；本院卷第1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被告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害，業如前述，足認被告仍具悔意，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亦表示對本案不予追究，同意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卷第128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貳、無罪部分(即被訴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在上址負責照顧楊○浠，見楊○浠哭鬧，而讓楊○浠含住奶嘴且抱起來安撫時，本應注意善盡職責，專心提供托育服務，並提供楊○浠充分之生活照顧服務，且不得有疏忽之行為，亦即應注意楊○浠當時之年齡僅約3個月，頸部並無力支撐頭部，故應妥善扶好楊○浠之頸部，避免楊○浠之頭部往前晃動而碰撞其肩膀致受有傷害，而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扶好楊○浠頸部，導致楊○浠之頭部往前晃動而碰撞其肩膀，使楊○浠受有嘴唇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葉○瑩之證述，以及被害人楊○浠嘴唇瘀傷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一同發現楊○浠嘴唇有如偵卷第115頁照片示之瘀傷情形，惟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年僅3個月嬰兒，吸吮手指本為正常現象，有自我安撫的效果，也能更認識自己身體，滿足口腔期的刺激，被告自無義務需強硬阻止，故依日常生活經驗觀察，被告對於被害人吸吮手指，會因此受有嘴唇痕傷之結果，難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不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在上址日間托育照顧被害人，當日傍晚告訴人前往上址接被害人返家時，發現被害人嘴唇有瘀傷之事實，經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葉○瑩偵查此部分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嘴唇瘀傷照片（偵卷第11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公訴意旨雖以被害人嘴唇所受瘀傷，係被告未妥善扶好被害人頸部，導致其頭部往前晃動而碰撞被告肩膀所致。然則，關於被害人嘴唇瘀傷之原因，證人葉○瑩於偵查證稱：111年3月的傷，第二次被告說可能是餵奶的時候不小心撞到，這兩次都是一點點小瘀青；嘴唇部分，被告說可能是嬰兒吃手指，或餵奶的時候壓到等語（偵卷第46、110頁），另被告於偵查供稱：嘴唇的傷是我先發現，可能是她吸手或吸奶瓶造成；嘴唇的傷是吃手還是吃奶嘴弄到我也不太清楚等語（偵卷第77、110頁），可知無論係告訴人或被告，均未提及上開傷勢係因被害人頭部往前晃動碰撞被告肩膀所致，公訴意旨上開起訴之事實，顯然與卷證不符，已有誤會。

㈢再觀之卷附被害人嘴唇瘀傷之照片，係在下唇中間位置呈現一道直向藍色痕跡，被告於本院並稱：111年3月22日當天媽媽來接寶寶回家時，在孩子出現笑容時發現，也不是很明顯，就是下唇黑黑的，隔天就消失了；當日早上被害人家長將被害人送至我家中時，並未注意到被害人嘴唇有無受傷等

語（本院卷第164-165頁）。而一般瘀斑之發展階段顏色變化，於初期即受傷1-2日係呈現紅色、紫色或紅紫色，於第5-10日之中期，呈現深藍色、深棕色或黑色，為公眾週知之事實，則以被害人於111年3月22日瘀斑呈現藍色，已為受傷之中期，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受託日間托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之9點30分至19時30分，有上開臺中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可參，亦即，被害人於週一至週五托育以外時間以及週六、日，並非在被告之照拂中，縱認其嘴唇瘀傷確係如被告猜測之因吸吮手指或奶嘴所致，然其成傷之時間究係何時，是否係於被告托育時間內發生，並非無疑。本案自無從僅以被害人於111年3月22日傍晚嘴唇呈藍色瘀斑之傷勢，逕依被告之揣測，即推論係被告未能妥善防止被害人吸吮手指或奶嘴之行為導致，而認定其有過失傷害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關於被告此部分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過失傷害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詳予勾稽、調查，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即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此部分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